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30013712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推薦103年體育推手獎事項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10條第2項、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2點及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人應依本署體育推手獎推薦文件表規定備齊文件、資料，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送達本署全民運動組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/ 電子公告欄網頁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電話（02）87711849，傳真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 tip6812@mail.sa.gov.tw】。

署長何卓飛